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98號

聲請人 晶昌環境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家平

代理人 楊秀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騰鼎、陳勇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